

证券代码：833903

证券简称：杭真能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任卫民
- 会议列席人员：财务负责人邵永良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杭真智能公司向招商银行等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其经营性资金需求，提高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杭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安吉晓墅支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等申请融资时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函等）。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房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壹年，公司以名下位于青山湖街道越秀星汇中心 1（1 幢 2601-2609）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本次向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授信额度已通过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